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村松由美收购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4
一、声明	4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收购人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	1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及收购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九、结论性意见	1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村松由美收购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村松由美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本所同意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材料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正医疗、公众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MURAMATSU YUMI（村松由美）
本次收购	指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众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担任总经理之日（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 27 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村松由美收购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由美，女，1972年7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Z215****，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担任大正医疗销售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总经理。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民，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31005194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1995年创建公司，历任大正医疗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正医疗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阿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阿欣，女，1964年12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T131****，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正医疗关联关系

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王伟民系公众公司创始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持有公众公司7,7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5%）；村松阿欣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

2023年4月27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

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王伟民的意见为准。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参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村松良一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村松阿欣之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正医疗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除与王伟民、村松阿欣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王伟民除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王伟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	房屋租赁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述，王伟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阿欣除与王伟民、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安系统中有关收购人有无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吉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大正医疗的在册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9月23日，大正医疗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2022年9月23日）起，大正医疗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公告、收购人提交的交易记录等文件，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3日，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29日，村松由美首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3,000,0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2年11月30日，村松由美第二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832,8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3年4月27日，村松由美第三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2,360,000股，交易单价为4.30元/股。同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3年11月16日，村松由美第四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515,500股，交易单价为3.12元/股；

2024年1月16日，村松由美第五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866,500股，交易单价为3.19元/股；

除前述外，2023年11月16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份175,200股，交易价格区间4.25-4.69元/股。

（三）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王伟民持有公众公司7,7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5%）；村松阿欣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村松由美、王伟民、村松阿欣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2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9.20%）。

三、收购人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票 7,750,000 股，交易价格总计 29,243,168.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村松由美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王伟民提供的资金支持，村松由美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日本籍，本次收购涉及外商投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关行业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申报范围相关行业，适用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收购不

涉及对公众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企业性质引起变化。综上，本次收购无须取得外商投资有关的批准。另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收购方及被收购方尚需向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目的系家族成员参与大正医疗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决策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地健康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开披露的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情况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其他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开披露的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情况外，无其他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保证大正医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大正医疗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正医疗参股公司以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村松由美、王伟民、村松阿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3日）至今，村松由美不存在任何卖出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材料，2024年1月1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大正医疗与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828.31
合计	—	417,828.31

2、关联租赁情况

大正医疗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8,239.95
	机器设备	107,168.11
合计	—	195,408.06

3、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大正医疗作为资产出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模具转让	636,664.61
合计	—	636,664.61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及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关于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村松由美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王伟民提供的资金支持，村松由美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六）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村松由美收购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 东

李 东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程冉

程冉

2024年8月19日